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建筑业、城市房屋开发业、公用事业、房产管理、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地方性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实施行业管理。

（二）管理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对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审批和管理；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三）指导市本级行政区域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进行监管；负责监督建筑市场的准入、清出；监督管理工程招投标；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制品、勘察设计、房屋拆除及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工程建设定额和工程造价工作的管理；负责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及行业管理；负责施工安全管理；负责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四）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监察；管理建筑工地；对市区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对市区户外广告进行审批、监督、管理。

（五）负责市区房屋综合开发建设与管理（含棚户区改

造、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建设管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 实施开发建设；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市场；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和报批。

（六）负责市区房屋拆迁和安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拆迁机构资质审核批准，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负责市区房屋拆迁回迁安置管理工作，审批回迁手续；负责市区国有土地 房屋拆迁工作，协调、裁决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负责制定本市房屋拆迁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

（七）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执行省有关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禁实限粘）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负责民用建筑工程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负责节能建筑认定、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初步认定；负责扶持开展新型墙体材料革新项目和建筑方面推广应用节能产品。

（八）负责市区污水处理费收取的监管；受政府委托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市区污水截流干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市区通过市区排水管网并经污水截流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监测与管理。

（九）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受政府委托对生活垃圾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十）负责市区渣土处置清运证和处置倾卸地的审批；负责渣土处置场的渣土处置；监督检查市区渣土清运。

（十一）负责市区散装水泥的发展。编制市区散装水泥发展规划；负责对市区建筑市场散装水泥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负责落实国家关于禁止在城市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规定，对市区建筑市场实行监督；负责市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房改政策的制定报批、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租金改革、公房出售和集资合作建房的规划、审批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登记工作，包括房屋测绘、登记、确权发证和归档立卷等动态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和房屋交易、抵押、租赁、典当等房地产市场管理业务；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制定各类房地产交易价格标准。

（十五）负责市区房产管理。包括市区直管公房档案管理、收取两费和维修养护管理；市区自管产和私人房产自然情况归档立卷和动态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包括指导住宅小区的改造、升级、达标工作；依法对物业企业实施监督指导；

市本级物业企业资质审批；市本级物业维修基金归集及使用管理；对市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设置物业设施进监督和验收。

（十七）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工作。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

（十八）负责市本级廉租住房的购建工作。通过新建、收购旧住房、腾空、改建公有住房以及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

（十九）负责市本级廉租住房的分配和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二十）负责市本级廉租住房的租金收缴及维修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改进和规范全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作。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搞好市本级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

（二十二）负责市本级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前期准备和销售代理工作。直接组织由相应资质和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搞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作。

（二十三）负责编制全市住宅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统计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市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依法对市区房屋内违章拆、扒、改的监督、检查、立案和处理工作，保障

住用安全。

（二十五）负责协调、指导和检查各县（市）、区的房管、房政、房改、物业、安居解困工程工作。进行行业调查，编制发展规划，搞好相关行业协调和指导。

（二十六）负责市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和监督、指导；参与公用企业产品、服务价格的管理。参与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二十七）负责制定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和公用基础设施载体有偿使用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负责城市建设中的热力、燃气管道及设施配套建设的组织协调；负责城市节约用气、节约用热工作。

（二十九）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系统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工作；协调局管各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及各类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三十）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负责指导局管各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的。

（三十一）负责系统党群工作。

（三十二）负责系统党员干部纪律检查、行政监察。

（三十三）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 1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四平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四平市燃气管理中心、四平市工程管理处、四平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四平市工程定额站、四平市供热管理中心、四平市墙改办、四平市抗震办、四平市质监站、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四平市开发处、四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四平市液化气供应处、四平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095.20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330.65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4862.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0
七、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97.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288.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288.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8288.25	支 出 总 计	8288.25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	311.6	278.60		33.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6	311.6	278.60		33.00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0	278.60	278.60						
卫生健康支出	83.58	83.58	83.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8	83.58	83.58						
行政单位医疗	12.85	12.85	12.85						
事业单位医疗	70.73	70.73	70.73						
城乡社区支出	7,497.37	2,634.97	2,424.86	151.60	58.51	4,862.4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5.05	1,575.05	1,373.34	148.80	52.91				
行政运行	350.55	350.55	269.55	81.0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4.51	74.51	63.18	8.20	3.1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9.99	1,149.99	1,040.61	59.60	49.7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0.35	834.95	834.95			2,635.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0.35	834.95	834.95			2,635.4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97	224.97	216.57	2.80	5.6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36	121.36	112.96	2.80	5.60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3.61	103.61	103.61						
住房保障支出	395.70	380.70	344.81	29.89	6.00	15.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55	213.55	177.66	29.89	6.00	15.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55	213.55	177.66	29.89	6.00	15.00			
住房改革支出	167.15	167.15	167.15						
住房公积金	167.15	167.15	167.15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095.20	二、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330.65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4862.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34.97	4862.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288.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25.85	4862.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288.25	支 出 总 计	3425.85	4862.4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0	311.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60	311.6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0	278.6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83.58	83.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8	83.58	
行政单位医疗	12.85	12.85	
事业单位医疗	70.73	70.73	
城乡社区支出	7,497.37	2,634.97	4,862.4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5.05	1,575.05	
行政运行	350.55	350.55	
城管执法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4.51	74.5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9.99	1,149.9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0.35	834.95	2,635.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70.35	834.95	2,635.4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7.00		2,227.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4.97	224.9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36	121.36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3.61	103.61	
住房保障支出	395.70	395.7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55	228.5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55	228.55	
住房改革支出	167.15	167.15	
住房公积金	167.15	167.15	
合计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31.85	3,131.85	
基本工资	2,465.43	2,465.43	
津贴补贴			
奖金	17.40	17.40	
伙食补助费	2.70	2.70	
绩效工资	44.80	44.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60	278.60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8	92.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住房公积金	186.15	186.15	
医疗费	1.96	1.9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3	40.1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7.89	181.49	2,646.40
办公费	44.50	44.50	
印刷费	1.00	1.00	
咨询费	10.00		10
手续费	1.10	0.10	1
水费	5.06	5.06	
电费	9.50	9.50	
邮电费	8.34	8.34	
取暖费	10.62	10.62	
物业管理费	17.85	17.85	
差旅费	27.32	27.3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4.90	4.9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50	2.50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2.20	2.2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6.10	
其他交通费用	23.10	23.1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80	18.40	2,635.4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1	97.51	
离休费	33.00	33.00	
退休费	5.40	5.40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59.11	59.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4.00		4.00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		4.00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资金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十、其他支出	2,227.00		2,227.00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其他支出	2,227.00		2,227.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8	
3、公务用车费	0.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6个预算单位。
- 2、“2019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73人，其中：在职人员393人，离退休人员280人。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
位（盖
章）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预算部门及编码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33002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19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2227万元		
		2227万元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p>目标1：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对2019年1月1日后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委托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审查费用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支付。</p> <p>目标2：按照四平市三年（2018-2020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p> <p>目标3：完成年度农村厕所改造任务。</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对2019年1月1日后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审查费用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支付。
			市政桥梁结构病害进行检测分析和鉴定评估	16座
			跨河桥安全评估监测	2座
		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完成《四平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初稿编制	

			栽植乔木数量	23186株
			农村厕所改造数量	2500户
		质量指标	市政桥梁检测合格率	100%
			绿化养护标准	按城市绿化养护三级标准执行（重点地段一级）
			城市绿化覆盖率	明显增加
			栽植树木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绿化造林时间	按既定工期推进
			政府购买服务完成时间	本年度内按时限完成上述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农村厕所改造完成时间	2019年6月30前
		成本指标	结算标准	按照吉林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相关检测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严控检测评估成本
			农村厕所改造户均标准	40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室内厕所使用率	100%
城区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造林	城区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288.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401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16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9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53.0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19 年确定 12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4,877.40 万元。评估监测：4、组织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5 栽植乔木数量；6、农村厕所改造完成数量。时效指标：1、造林绿化时间；2、政府购买服务起始时间；3 按期完成率；4、农村厕所改造时间。质量指标：1、市政桥梁检测合格率；2、绿化养护标准；3、城市绿化覆盖率；4、栽植树木成活率。成本指标：1、结算标准；2、相关检测标准；3、农村厕所改造完成时间。

效果指标下的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1、减轻企业负担。社会效益指标：1、农户室内厕所使用率；2、城区环境质量。生态效益指标：1、绿化造林。可持续影响指标：1、人居环境。满意度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2、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

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